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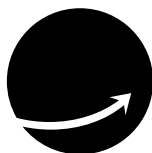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更換核數師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鍾衛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註冊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兩者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上述理由外，概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臨時清盤人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關淑罄法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之香港高等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行使若干權力，包括就臨時清盤人認為恰當之任何目的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會議。據此，臨時清盤人已行使有關權力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批准關於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該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上述委任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點票表決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臨時清盤人認為所提呈關於批准委任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註冊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三十五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以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5.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